

附件 2:

昆山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单位填写						
单位 基本 情况	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
	注册地址				注册时间	
	注册资金				机构代码	
	营业执照注册号				税务登记号	
	法人代表		办公电话		传 真	
			手 机		邮 箱	
	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传 真	
			手 机		邮 箱	
	总部企业 认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立企业认定总部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有企业认定总部企业			认定年份	
					认定文号	
本市外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数量		家	营业收入中来自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的比例		%	
申请扶持项目（落户补助）						
实收资本（万元）				2016 年增资情况		
已享受落户补助情况				本次申请金额		
申请扶持项目（经营贡献奖励）						
主要 经营 状况	年 份	2015 年度		2016 年度		
	总 资 产					
	营 业 收 入					
	利 润 总 额					
	员 工 人 数（ 人 ）					
企业 纳税 情况	增 值 税					
	营 业 税					
	企 业 所 得 税（ 国 税 ）					
	企 业 所 得 税（ 地 税 ）					

	合 计		
申请扶持项目（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苏州市总部企业奖励）			
20	年度被认定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苏州市总部企业	认定文号	
		本次申请金额	
申报 单位 申明	本公司经营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申请享受市总部经济发展资金资助，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区镇初审填写			
年份	2015 年度	2016 年度	
增 值 税			
营 业 税			
企业所得税（国税）			
企业所得税（地税）			
合 计			
地方留成			
区镇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区镇财政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市级复核填写			
奖励 资金 复核	项 目		金 额
	1、落户补助		万元
	2、经营贡献奖励		万元
	3、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苏州市总部企业奖励		万元
	合 计		万元
发改 委审 核意 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转型办 审核意 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		财政局 审核意 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